

港口镇水质监测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一）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应当具有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简称CMA）；
-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港口镇镇内水域开展水质监测工作，具体如下：

1. 常规监测

服务期内对港口镇镇内水域定期开展监测。

检测指标：氨氮、溶解氧。

（二）服务要求

1. 成果要求

每次监测后出具《监测报告》，一式一份。

2. 技术要求

采样方法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配套引用《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3. 管理要求



项目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环境类、给排水类、化学分析类或水质检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

专职检测人员应持有环境检测类上岗合格证；

做好资料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资料不外泄。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中山市港口镇。合同履行方式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四、公开选取方式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名的中介机构上传于中介超市的文件必须为 PDF 格式，将公司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近两年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服务本项目相关人员的资格证书等材料整理成一个 PDF 文件并将文件命名为“单位简称+下浮率+公司注册地点（**省**市）”，否则视为无响应本采购需求。

五、服务时间

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采购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六、验收

（一）验收时间：服务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

（二）验收程序：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验收。

（三）验收标准：按照相应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进行。

（四）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验收不合格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错误、缺项、未按频次采样、未按要求保存原始记录等；

处理办法：供应商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七、结算方式

乙方完成每季度监测工作并提交所有监测报告，办理结算手续，乙方提出支付申请并提供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相应款项。鉴于本项目为财政直接支付性质，中选单位在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完成请款程序，包括提供发票及相应的支付凭证资料，付款时间以财政下拨资金为准。因本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即视为甲方已按期支付。

八、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九、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